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更好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合法合规原则：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时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七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八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前，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以免影响行为决策或公司声誉。但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捐赠法》的规定，一般包括以下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及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公司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需符合需符合《捐赠法》的规定，具体范围包括：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第十二条 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的，捐赠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在履行前述（二）、（三）、（四）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本制度中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提出捐赠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审核，财务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证券投资部根据捐赠情况确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如有）、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应当向受赠方取得合法、有效的凭据、图文资料、捐赠证明等及捐赠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十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 3%，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纳入公司审计内容，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